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876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水波

選任辯護人　羅清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57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318號、第136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１至５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劉水波犯如附表一編號１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１所示之刑及沒收。

劉水波被訴附表一編號２至５部分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一編號６至11部分）。

劉水波所犯附表一編號１、６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犯罪事實

劉水波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１、６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１、６所示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與黃裕文、陳俊璋各1次。經警對劉水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並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988號搜索票，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門號行動電話（搭配OPPO廠牌A00型號手機），因而查獲上情。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本案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58頁）。

二、被告坦承其為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使用人，其與陳俊璋，及郭碧銀與黃裕文、陳俊璋間，有如附表二所示之LINE對話紀錄，且於附表一編號１、６所示時間、地點有與黃裕文、陳俊璋見面之事實（原審卷第106-107頁），然辯稱：他們來跟我借錢或是幫我買飯。我有跟黃裕文見面，見面是要買手錶或人蔘精，他跟我買手錶，到現在錢還沒拿給我，我有拿錢給他說要買人蔘精。我有於附表一編號６的時間、地點與陳俊璋見面，那一天是我跟郭碧銀、李智蔭一起去統一超商○○門市找陳俊璋。我當天在交流道等郭碧銀，我拿新臺幣（下同）6仟元給她，她說陳俊璋有在賣硝酸類的東西，要我去跟他見面，陳俊璋就傳地圖給郭碧銀，之後就一起去找陳俊璋，郭碧銀有跟他買一個監視器，我沒有拿毒品給陳俊璋（原審卷第108-109頁、329頁、333頁）等語。辯護意旨則略稱：被告自113年5月2日起才承租高雄市○○區○○路00號之4，不可能於113年4月10日在該處販賣毒品給黃裕文，黃裕文是為了減免其刑而杜撰被告犯罪事實。113年3月14日被告係與郭碧銀、李智蔭共同駕車前往統一超商○○門市，被告向陳俊璋購買硝酸，並非前往交易毒品，後來被告去看病後直接返家等語。

三、附表一編號１部分

㈠、被告與黃裕文於附表一編號１所示時間、地點見面後，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等情，為證人黃裕文證稱：我的Line帳號暱稱為黃裕文，被告為劉波波，郭碧銀為蓮妹。附表二編號１的對話紀錄，其中「在○○」是指她在高雄市○○區，我傳訊「昨天又跟哥哥拿1仟又很少，我現在身上又沒錢又不好意思跟你欠」，指的是我跟被告以1仟元購買安非他命，我於113年4月10日在高雄市○○區以1仟元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小包，是被告與我當面交易並收取現金，交易有成功（他卷第158-159頁）、扣案的手機是我的，用來聯繫朋友。手機裡面跟蓮妹的對話是跟被告太太的對話，內容是

講113年4月10日我以1仟元買1小包安非他命，我是4月11日跟郭碧銀講前一天有跟被告拿毒品的事（他卷第181頁）、附表二編號１是我跟郭碧銀的對話，郭碧銀就是蓮妹，我們是在講毒品，我幫朋友向被告拿了1仟元的安非他命，當時我沒有聯絡到被告才跟郭碧銀講，我朋友給我1仟元，我拿去向被告買1仟元的安非他命，因為我朋友抱怨量很少，我才轉達給郭碧銀，購買的時間大約是4月10日中午，在高雄市○○區（原審卷第188-190頁）、這次是郭碧銀直接叫我過去找被告，我拿到之後有說量很少（原審卷第196頁）等語。

㈡、證人黃裕文於偵查、審理中就上開各情為一致性之陳述，又附表二編號１之對話紀錄，係翻拍自證人黃裕文持用之行動電話，除有如附表二編號１出處欄所示之訊息翻拍照片外，另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988號搜索票、證人黃裕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他卷第169-174頁）在卷可憑。其中證人黃裕文傳送：「昨天又跟哥哥拿1000又很少」等語，核與其證稱，於113年4月10日向被告購得1仟元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可以互為佐證。另據證人郭碧銀證稱：我的Line暱稱為蓮妹，黃裕文是我鄰居。附表二編號１的對話紀錄是我跟黃裕文的對話，哥哥是指被告，內容是黃裕文向被告拿1仟元的安非他命，很少是他覺得重量太少（警一卷第20-21頁）、我認識黃裕文，被告是我的同居人，113年4月11日黃裕文說前一天跟哥哥拿1仟太少了，是在講毒品安非他命。哥哥是被告。（黃裕文在113年4月10日有跟劉水波拿安非他命嗎？）他是跟我講說哥哥什麼太少。（4月11日的時候黃裕文有跟我說前一天1仟元給的量太少，是不是？）對（11318偵卷第15頁，另經原審勘驗偵訊錄影，原審卷第338之1-338之2頁）等語，即可補強證人黃裕文證稱，其於113年4月10日以1仟元向被告購得甲基安非他命後，因量不足而於113年4月11日透過Line向郭碧銀抱怨等情為真實。

㈢、被告雖辯稱，當天與黃裕文見面係買賣手錶或人蔘，然與上開證人黃裕文、郭碧銀之證述顯然不符，且被告於聲請羈押程序已供稱：我有賣甲基安非他命給黃裕文，羈押聲請書附表的時間、地點、金額均正確。（你在警詢、訊問時都沒有承認販賣安非他命，為何現在又承認？）我確實有販賣安非他命，我想一想還是在法官這邊坦承，我現在承認販賣安非他命是出於我自由意思而陳述（聲羈卷第21-22頁）等語明確，其嗣後改稱僅為購買手錶或人蔘，自無可信。此外，證人郭碧銀於原審審理時，就此部分之事實證稱：不記得、沒印象。我當天頭很痛，檢察官跟我這樣說，我就順著檢察官的話。我不知道黃裕文跟我說什麼等語（原審卷第247-249頁），亦與被告辯稱購買手錶、人蔘之說無法合致，當無從另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而證人郭碧銀雖於原審審理時就其先前於偵查中不利於被告之證述證稱：因為我第一次碰到這種事情我很緊張，就順著檢察官的話，作筆錄的時候我是這樣說的，檢察官就說黃裕文有跟被告買，到底有沒有我也不知道，我就順著檢察官話說應該吧，那時候我不知道該怎麼辦，那時候頭真的很痛（原審卷第247-249頁）等語，然被告與郭碧銀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且郭碧銀與被告間亦無毒品供應或來源之利害關係，郭碧銀本無任何積極證述對被告不利事實以求取自身利益之必要，其證稱僅是順應檢察官問話而回答，自難憑採。

㈣、至於證人黃裕文雖證稱，本件交易地點為高雄市○○區○○路00號之4，然該處係由被告自113年5月2日起開始承租，有被告提出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可參（原審卷第355-359頁，同本院卷第117-129頁），另核以證人李智蔭證稱：我跟被告認識有10年了，被告工作是整理木材，我有空會去幫他，我是去他的住處，○○路不知道幾號，後來那間房子賣掉了，大約5月左右賣掉，後來換去○○路租屋，113年5月24日19時許，被告打給我說等一下過來○○路這邊就好，是要去他○○路的住處。被告○○路的房子是5月份賣掉的，應

該是5月份搬出來，房子賣掉後就班去○○路租屋處，差不多是5月開始承租○○路的房子，從○○路搬出來就搬進○○路，113年4月被告住在○○路，那時還沒開始承租○○路的房子，我確定，當時我有幫被告搬東西（原審卷第313-318頁）等語，另稽之以被告與李智蔭於113年5月24日19時17分之通訊監察譯文（他卷第210頁），被告向李智蔭稱：「你等一下就過來○○路這裡就好」等語，足認被告於113年5月前，尚未搬遷至高雄市○○區○○路00號之4租屋處，證人黃裕文此部分證述應屬有誤，惟此部分證述之枝節錯誤，尚不影響本件犯罪之成立，本件依證人郭碧銀之證述及附表二編號1之Line對話中，證人郭碧銀提及「在○○」等情，仍足認定被告當時與郭碧銀同居處所係高雄市○○區，則證人黃裕文證述之交易地址雖非正確，仍無礙於事實之認定。

四、附表一編號6部分

㈠、被告與陳俊璋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時間、地點見面後，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等情，為證人陳俊璋證稱：扣案的甲基安非他命是我向被告買的，大概是在今年3月，以2萬5仟元價格購買5錢毒品安非他命，當時我先拿現金5仟元給被告，被告當場拿毒品給我，之後我再使用我的郵局帳戶轉帳給被告，第一次於3月16日轉帳1萬元至被告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帳號，第二次於3月18日轉帳5仟元至郭碧銀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帳號，我還有5仟元沒給被告，郭碧銀是被告的女朋友。郭碧銀的Line帳號是蓮妹，她知道我有向被告買毒品還有尾款沒給，所以她提供帳號要我轉帳購買毒品的尾款進她的帳戶（他卷第19-20頁）、警方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毛重分別13.35克、0.26克）大概在113年3月14日傍晚向被告購買的（他卷第23頁）、（提示監視器影像截圖）113年3月14日我有在統一超商○○門市與被告碰面，是做安非他命交易，當天是要買5錢的安非他命，當時我給被告幾仟元，回去之後再匯款1萬元，全部加起來總

共給被告2萬元，我還欠他5仟元，總共5錢2萬5仟元，有交易成功，但我欠他5仟元，附表二編號２的對話紀錄是當天約定交易的對話，附表二編號３的話紀錄對象是郭碧銀，提到東西的錢是安非他命，是3月14日我跟被告交易安非他命，我將錢匯給郭碧銀，因為他們2人是男女朋友關係（11318偵卷第139-141頁）、113年3月14日統一超商○○門市監視器畫面中，我是騎機車的人，我到現場去跟被告買安非他命，我們約在那裡。我向被告買了5錢2萬5千元。我在現場先付幾仟元，之後再匯款1萬元，全部加起來是2萬元，之前還欠5仟元，總共是2萬5仟元，筆錄記載的都對。附表二編號３是我跟郭碧銀的對話，我們在講之前欠毒品的錢，就是2萬5仟元的事。「急可先給我嗎」、「東西的錢嗎」是在講安非他命的錢，我在現場付5仟元，匯款1萬5仟元、5仟元，還欠5仟元（原審卷第218-220頁）等語。

㈡、證人陳俊璋於偵查、審理中就上開各情為一致性之陳述，核與被告於聲請羈押程序供稱：（是否有在聲請書附表時間販賣安非他命1次陳俊璋？）我有賣，時間、地點、金額均正確，但跟我太太沒有關係。（你在警詢、訊問時都沒有承認販賣安非他命，為何現在又承認？）我確實有販賣安非他命，我想一想還是在法官這邊坦承，我現在承認販賣安非他命是出於我自由意思而陳述（聲羈卷第21-22頁）等語相符。又附表二編號２、３之對話紀錄，係翻拍自證人陳俊璋持用之行動電話，有如附表二編號２、３出處欄所示之訊息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而被告與陳俊璋有於附表一編號２所示之時間、地點見面之事實，則有監視紀錄翻拍照片可證（他卷第33-34頁）。另證人陳俊璋於現場給付5仟元後，因郭碧銀向其催討剩餘款項，又於113年3月16日、18日各匯款1萬元、5仟元至郭碧銀、劉水波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號），仍積欠5仟元之購毒價金等情，亦有附表二編號３郭碧銀、陳俊璋之對話紀錄、郵局基本資料（警卷一第29頁）、陳俊璋郵局帳戶交易紀錄（他卷

第35頁-36頁）等客觀證據可以比對。再佐以證人郭碧銀證稱：與陳俊璋的對話紀錄中「急可先給我嗎」、「東西的錢嗎」，應該是毒品的錢，陳俊璋說跟被告買毒品，應該就是這樣了（警一卷第21頁背面）、（問：陳俊璋在113年3月18日轉帳5仟元到妳的郵局帳戶，是什麼錢？是要給妳的錢，還是要給別人的錢？如果是要給妳的錢或是給別人的錢，是什麼錢？）安非他命的錢。（問：是妳賣給他嗎？還是誰賣給他？）我沒有賣給他。（問：那是誰，誰的安非他命的錢？）應該是被告的吧。（提示郭碧銀與陳俊璋之對話紀錄，問：3月18日你有稱「急可先給我嗎」，陳俊璋問你「是東西的錢嗎」，指的是什麼東西？）就是那5仟元啊。（問：5仟元是...妳剛剛是說是安非他命的錢嗎？）對 。（問：這個是妳要的還是被告要的？為什麼是妳要跟他拿？妳剛剛不是說不是妳賣的嗎？）沒有，被告有跟我說他欠他1萬嘛，因為我們要買木頭，叫我先跟他要。（問：你跟他說「急可先給我嗎」，他問你說「是東西的錢嗎」，東西是什麼東西？什麼錢？）應該是安非他命吧。（問：指的是安非他命的錢？）對。（問：安非他命的錢是要給妳的，還是要給誰的？）應該是要給被告的錢吧（原審卷第338之1-338之5頁）等語，亦足以補強證人陳俊璋證稱，其購買毒品之對象為被告，然因仍積欠部分價金，被告透過郭碧銀向其催討等事實，以上均堪信為真實。

㈢、被告雖辯稱，當天跟郭碧銀、李智蔭一起去統一超商○○門市找陳俊璋，郭碧銀說陳俊璋有在賣硝酸類的東西，要我去跟他見面，陳俊璋就傳地圖給郭碧銀，之後就一起去找陳俊璋，郭碧銀有跟他買一個監視器，我沒有拿毒品給陳俊璋等語，然證人陳俊璋未曾證稱有購買監視器之事，而郭碧銀則於檢察官訊問時明確否認當天有與被告一同前往（原審卷第338-5頁），於原審則證稱：我忘記這台車是不是我的，當天是別人開去○○門市的吧，我也不知道，我沒印象陳俊璋有騎機車來，那次我沒有開，應該就是被告開去的，但被告

去哪裡我不知道，我確定我沒有去○○門市那次（原審卷第250-251頁）等語，亦顯與被告所辯互相矛盾，自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另證人郭碧銀雖於原審審理時就其先前於偵查中不利於被告之證述證稱：我在偵查中說的不正確，因為說什麼陳俊璋怎樣怎樣，我說應該是吧，那時候我就很煩惱，檢察官說什麼，我說應該是吧，因為我也不知道到底是什麼錢，事實上我真的不知道，檢察官這樣說，我才順著話講，應該不正確等語（原審卷第252-253頁），然郭碧銀與被告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且郭碧銀與被告間亦無毒品供應或來源之利害關係，郭碧銀本無任何積極證述對被告不利事實以求取自身利益之必要，其於原審證稱，僅是順應檢察官問話而回答，本不合常理，況依原審勘驗檢察官偵訊錄影結果，關鍵之事實均係由郭碧銀自行回答，檢察官並就為何被告販賣毒品之價金由郭碧銀代為收取乙情反覆確認，並無何應和檢察官問題之情況，其於原審上開證述，自不可信。

㈣、至於證人陳俊璋雖於警詢時證稱，本次交易地點在嘉義縣竹崎交流道附近路邊（他卷第19-20頁、23頁），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竹崎才是買5錢的安非他命，先拿5仟元現金，再轉1萬，後來才又轉了1次5仟元，○○門市的事我忘記，不太清楚。真實情況應該是我在竹崎交流道下面向被告購買毒品，至於○○門市是被告過去或郭碧銀過去，我真的忘記了。我在竹崎交流道向被告買1次，另一次是113年3月14日在民雄的○○門市向被告購買安非他命，但這次時間價錢及數量都不記得，順序應該是竹崎交流道在前，我確定竹崎交流道那次先，匯款到郭碧銀帳戶的錢應該是竹崎交流道那次欠的錢（原審卷第226-230頁）等語，然被告已經供稱，其確實有於113年3月14日11時59分許，在統一超商○○門市與陳俊璋見面之事實，此亦有監視紀錄翻拍照片可考，陳俊璋上開證稱，當天不知道是被告或郭碧銀前往與其見面，已有與客觀證據不符之處，再陳俊璋於警詢時並未經提示上開監視紀錄翻拍照片，於檢察官偵訊時才由檢察官提示與其確

認，則其於警詢時關於交易地點之陳述，本有記憶混淆之可能，其可信性當不如偵訊中經提示監視紀錄畫面後所為之證述，又其於原審證稱，確定竹崎交流道交易在113年3月14日之前，然依上開郵局帳戶匯款紀錄可知，陳俊璋匯款給被告、郭碧銀之時間為113年3月16日、18日，如確實有陳俊璋所稱，曾於113年3月14日前先與被告在竹崎交流道交易，並積欠被告2萬元之價金之事，被告豈有可能在陳俊璋尚未清償之情況下，又於113年3月14日再販賣毒品給陳俊璋，陳俊璋上開於原審之證述，顯然昧於真實，不足可採。

五、販賣毒品之營利意圖並非以價差為限，量差或其他財產上之利益均屬之，且「意圖營利」與「獲利」（營利意圖之實現）別為二事，前者係主觀構成要件之認定，不問事實上是否果有獲利，祇須構成要件行為，係出於營求利益之主觀意圖即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黃裕文、陳俊璋並無何特殊交情，被告本無何無償為其等取得毒品之合理動機，且被告2次交易均收有相當之對價，並非無償交易，以被告自陳其從事販賣木材為業，經濟狀況不好等情（原審卷第335頁），亦無從認為被告有何毫無獲利為其2人取得毒品之可能，衡以附表二編號１之對話紀錄，黃裕文向郭碧銀抱怨購得之毒品數量不足，編號２之對話紀錄，被告透過郭碧銀向陳俊璋催討購毒價金等情，亦均足以佐證被告販賣毒品係出於營利之意圖，是依客觀社會環境之情況、證人之證述及其他客觀證據，被告販賣毒品以營利之意圖，足以認定。

六、綜上，本件事證已經明確，被告所辯不足可採，應依法論罪科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１、６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基於販賣之目的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罰。

二、被告於審理中否認犯行，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三、撤銷原判決（即附表一編號１部分）、駁回上訴（即附表一編號６部分）及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㈠、撤銷原判決（即附表一編號１部分）之理由：1.被告自113年5月2日起才承租高雄市○○區○○路00號之4之住處，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已經提出此部分之辯解，且原審法院亦就此部分之事實詰問證人李智蔭，核與被告上開辯解並無不符，乃原判決未就此部分證據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逕認此部分之交易地點為高雄市○○區○○路00號之4，所認定之事實即有與卷存證據不符之處，又檢察官所提出之附表二編號１對話紀錄，係郭碧銀與黃裕文之對話紀錄，此外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使用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作為此部分犯罪工具之事實，原判決諭知沒收，亦有違誤。被告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認定事實、諭知沒收之違誤，仍屬無可維持，爰予撤銷改判，此部分（及下述改判無罪部分）既經本院撤銷，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併予撤銷。2.被告自90年起即有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之紀錄，後續又多次因施用毒品經判處徒刑而反覆進出監所，此等刑罰措施均無法使被告記取教訓，猶涉入販賣毒品之犯罪，且其除本次販賣給黃裕文1仟元甲基安非他命外，另又販賣給陳俊璋2萬5仟元甲基安非他命（即附表一編號６），可見其散播毒品之程度實非輕微，此與受毒癮控制，淪為毒品上游遞送毒品、收取價金之工具角色不同，難謂有何情輕法重、足堪憫恕之情況存在，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3.爰審酌被告此部分販賣毒品金額為1仟元等犯罪情節，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毒品犯罪紀錄，素行非佳。並斟酌被告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已離婚，從事木材販賣，經濟狀況不佳，現罹疾病，經常住院治療，暨其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編號１所示之刑。4.未扣案犯罪所得1仟元，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駁回上訴（即附表一編號６部分）之理由：原判決認被告附表一編號６之犯行事證明確，依法論罪科刑並諭知相關沒收，核無違誤，所量處之刑亦屬適當，被告上訴仍以前詞否認犯罪，請求撤銷改判無罪，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㈢、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略稱，被告販賣多次毒品，助長施用毒品歪風，對社會秩序有不利影響，且素行非佳，又否認犯罪，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等語。然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已審酌上訴意旨所稱之各項因素，並無漏未審酌為被告不利量刑事項之瑕疵，檢察官以前詞泛指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

㈣、爰審酌被告附表一編號１、６犯行之犯罪手法相同，犯罪時間相近，然販賣對象、金額各不相同，考量刑罰矯正被告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5項所示。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２至５、７至９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7次。又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0、11所示之時間、地點，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共2次。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等罪嫌。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郭碧銀、黃裕文、李智蔭、劉俊巖之證述、通訊監察書及通訊監察譯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證據為憑。被告堅詞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販賣、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等語。

肆、經查：

一、附表一編號２至５部分

㈠、證人黃裕文於偵查中證稱：我於附表一編號２之時間、地點，以1仟元向被告購買安非他命1小包；於附表一編號３之時間、地點，以1仟元向被告安非他命1小包；於附表一編號４之時間、地點，以1仟元向被告安非他命1小包；於附表一編號５之時間、地點，以1仟元向被告安非他命1小包（他卷第179頁）等語。

㈡、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附表三編號１至４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其中編號１部分，僅有被告與黃裕文約定在○○路00之4號租屋處見面之內容，並未提及任何與毒品交易相關之事項。編號２部分，黃裕文向被告表示要購買鹽酥雞去被告住處，黃裕文並於抵達後聯繫被告開門。編號３部分，黃裕文抵達被告住處後，聯繫被告開門。編號４部分，同樣為黃裕文抵達被告住處後，通知被告下來開門，被告則表示其身體不舒服。以上各次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均無法佐證黃裕文上開證稱，其與被告通話後，在被告住處交易毒品之事實。

㈢、附表三編號１至４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十分簡略，難以僅憑該等內容證明黃裕文於偵查中之指述為真，檢察官於偵查中本應就交易之過程與黃裕文進一步確認，並為其他相關補強證據之蒐集與調查，然檢察官卻於訊問證人黃裕文時，僅確認交易之時間、地點、數量，並未就何以通訊監察譯文內未提及任何毒品交易細節，黃裕文於抵達被告住處後，被告卻剛好都有毒品可供販賣乙情進行確認，則被告如何僅以上開簡短之對話知悉黃裕文係前來交易毒品，又如何隨時備有足量毒品可供販賣，自有疑義，檢察官之舉證已顯有不足。而證人黃裕文於原審理程序，雖證稱有於附表一編號２至５所示時間在被告住所購得甲基安非他命，然其亦證稱：被告不一定知道我打電話來就是要拿毒品。（為何對話紀錄裡面被告沒有問你要幹嘛？）我會問被告在不在家，若在家就是譯文後面這些對話。（你問被告在不在家，是指有無毒品？是你們的暗號？）不是，純粹問被告有沒有在家。（你

到被告家，被告隨時都有毒品可以拿給你？）沒有，見面以後我才知道有沒有辦法拿到毒品。（你不是每次都會拿毒品回去？）對（原審卷第197-199頁）等語，則被告與黃裕文是否交易毒品，實與其等通話內容無關，依黃裕文所述，每次都是到被告住處才確認有無毒品可以交易，則黃裕文如何依憑附表三編號１至４之通訊監察譯文判斷該次見面後，2人有無交易毒品之事實，由此可見證人黃裕文於偵查中依檢察官提示之通訊監察譯文證稱之各次交易過程，本有與真實不符之高度可能性，則其於原審審理程序所為對被告不利之證述，同有無法排除上開疑慮之瑕疵，自無從遽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二、附表一編號７部分

㈠、證人李智蔭係於113年10月17日經警搜索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各1.7公克、0.3公克），並於同日警詢供稱，上開扣案毒品來源為其於附表一編號７所示時間、地點向被告購得，有其警詢筆錄可參（他卷第207-209頁），則其於後續檢察官偵訊程序中，指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７所示時間、地點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約2公克之陳述（他卷第217-220頁），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本須有相當之補強證據以實其說。然查，李智蔭係於113年10月17日為警搜索，其卻證稱當天搜索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是於113年5月24日19時37分許，在被告高雄市○○區○○路0○0號之住處，以工作酬勞所換得，前後時序相差將近5個月，而其又供稱，其最近一次施用毒品時間為113年10月17日，則其僅以工作酬勞向被告換得甲基安他命約2公克，何以竟然於將近5個月後，仍為警扣得毛重共計2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更遑論期間李智蔭還曾施用過1次，則其於偵查中之證述顯有重大疑義，難信為真實。

㈡、證人李智蔭於113年10月17日為警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並在無其他任何客觀證據之情況下，竟稱該等扣案毒品為113年5月24日向被告購得（依警詢筆錄之記載，李智蔭初

次為上開陳述時，尚未經提示通訊監察譯文，見警卷第207-208頁），其證述之真實性本有可疑，而檢察官於偵訊時，又未就上開不合理之情況加以確認，仍然提示附表三編號5之通訊監察譯文，問稱：「（提示通訊監察譯文）你與劉水波的通話記錄是聯絡何事？」則證人李智蔭重複答稱該次通話是向被告買毒品安非他命，並以工資扣抵等情，僅屬其警詢指述之累積證據，同有可信性之疑慮，再稽之以其於偵查中證稱，通訊監察譯文「等一下要去買咪啊」是指食物，不是毒品等語（他卷第218頁），則其既證稱譯文中「咪啊」為食物，並非毒品，何以經提示譯文後，竟可回憶起當天到被告住處有交易毒品之事實，凡此均可見證人李智蔭於偵查中之證述不合常理，不無為圖減免自我罪責，配合偵查而隨意回答之可能。

㈢、證人李智蔭證稱通訊監察譯文中「等一下要去買咪啊」是指食物，不是毒品等語，則當無以通訊監察譯文補強其證述之可言，而其於原審審理中又證稱：附表三編號5之通訊監察譯文是在講工作的事情，等一下要去買咪呀是我會準備東西給被告吃，被告不方便出門，藥都是我在幫他準備的，家裡也都是我幫他整理的，通話中沒有講到毒品的事情，我於113年10月17日偵訊中講的不是事實，我怎麼可能幫他工作換安非他命，偵查中是他們自己寫的，我說的很清楚，他們就是要這樣寫，我說那是買東西、便當，搜索到的那包不是安非他命，是我丟在那邊的，如果我要吃早就吃掉了，怎麼可能丟在那裡那麼久還被搜索到，我有說被告給我安非他命，但時間、地點不對，時間比較早，不可能是5月（原審卷第308-310頁）、113年10月17日警察在我家扣到的2包毒品，其中1包是我在遊藝場買的，另1包不是安非他命，我施用都沒有效果，丟在那邊很久了，桌上那包是我在外面跟朋友買的，我是被搜索前2、3天買的，不是跟被告買的（原審卷第314-315頁）等語，亦否認有以工資向被告換取毒品之事，則本件證人李智蔭之證述顯有可信性之瑕疵，又無任何補強

證據，犯罪事實自屬無法證明。

三、附表一編號８至11部分

㈠、證人劉俊巖於警詢中陳稱：（提示附表三編號６之通訊監察譯文）我平常會幫被告做事，當我有想施用安非他命時，被告會以毒品為酬勞請我，我就會過去被告家，該次通話內容就是在說我要去找被告拿毒品，然後被告叫我在電話中不要講，我沒有向被告購買毒品，我是幫被告工作，被告給我安非他命當酬勞，我於113年5月27日1時5分左右，在被告家向被告拿安非他命1小包；（提示附表三編號７之通訊監察譯文）這次通話是我幫被告工作，然後我要去向他拿安非他命當作酬勞，我沒有向被告購買毒品，我是幫被告工作，被告給我安非他命當酬勞，我於113年6月19日22時12分，在被告家向被告拿安非他命1小包；（提示附表三編號８之通訊監察譯文）這次通話是我幫被告工作，然後我要去向他拿安非他命當作酬勞，我沒有向被告購買毒品，我是幫被告工作，被告給我安非他命當酬勞，我於113年6月22日21時28分，在被告家向被告拿安非他命1小包（他卷第224-226頁）等語，依其上開警詢中之陳述，均證稱「沒有向被告購買毒品」，每次均係以工作酬勞換取毒品，然其為被告工作之內容為何，如何將工作酬勞換算為毒品價金，均未具體說明，已難以依其證述認定其等間有毒品販賣之事實。

㈡、附表一編號９部分，依證人劉俊巖於警詢中供稱：我於113年10月14日18時許，在○○○○廣場廁所內所施用的毒品，是我之前跟被告拿剩下的，我於113年10月14日17時30分許，至被告住處向他拿取1小包，我沒有向被告購買毒品，是我直接向被告要毒品，被告無償提供給我等語（警卷一第62-63頁），其明確供稱該次毒品為被告無償提供，並非購買，亦未曾提及以工作薪資抵償之事，於檢察官以被告身分訊問時，亦陳稱：113年10月14日17時30分許 ，我到被告住處向他拿1 小包安非他命，他無償提供給我施用（偵卷第246頁）等語，卻於檢察官依證人身分命具結後，改稱：10月1

4日那天施用的毒品是我跟被告要的，被告在於10月14日在他家給我的，那天我沒有工作，但前一天我有工作，那天他給我毒品，前一天工作就不用給我錢等語（偵卷第248頁），其證述已有前後矛盾之瑕疵，且檢察官就此部分之犯行，並未提出任何補強證據，僅依證人劉俊巖上開存有瑕疵之證述，自無從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㈢、附表一編號８、10、11部分，證人劉俊巖於警詢中均證稱，並未向被告購買毒品，各次均係以工作酬勞抵償，然其偵查中就附表一編號10、11部分，改稱：那天我應該沒有工作，他應該是送我的等語（偵卷第248頁），與其警詢中之證述已有差異，而觀諸附表三編號６、７、８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均為劉俊巖向被告表示要前往被告住處見面，未提及任何工作之事，則劉俊巖如何據以判斷其中何次通話有以工作酬勞抵償，顯有疑義，且檢察官於偵查中亦未就其證稱以工作酬勞抵償之事，具體究竟係以何種方式換算為毒品價金，所稱工作內容究竟為何，何以附表三編號６、７、８之通訊時間已經是當日21時至0時許，劉俊巖究竟是前往被告住處從事何種「工作」？且依劉俊巖陳稱，其職業為倉儲作業（他卷第223頁）或化工廠的外包工作（原審卷第239頁），被告則自陳從事販賣木材生意，被告有何於夜間時分請劉俊巖為其工作之必要，均難以為合理之解釋，而就證人劉俊巖上開於偵查中不合常理之證述，檢察官均未一一釐清，更遑論被告於警詢中就劉俊巖上開證述，供稱：113年5月27劉俊巖是來我家跟我拿錢，6月19日22時許，他又跟我要錢，他沒有為我工作，6月22日一樣過來跟我拿錢（警卷第14-16頁）等語，亦明確否認有何委請劉俊巖工作之事，則檢察官起訴意旨認為，附表一編號８部分，被告有以劉俊巖工作薪資作為販賣毒品代價等情，自無所據。

㈣、證人劉俊巖於偵查中之證述存有上開前後矛盾或不合理之處，檢察官亦未提出適當之補強證據，已難證明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而證人劉俊巖於原審審理時又證稱：被告從來不曾

拿藥給我，檢察官偵訊時我說謊，是我編的，我說的檢察官都聽部下去，我空閒的時候都會去找被告，我沒有跟被告拿安非他命，我過去被告那邊不會說毒品的事，113年10月14日扣案的毒品我是跟謝柱耶拿的，我在地檢署作證都是亂說的，我去找被告是因為我很愛賭博，想跟被告借錢。我說幫被告工作用安非他命當報酬是編的（原審卷第234-246頁）等語，自無從據為對被告不利認定。

伍、駁回上訴（即附表一編號６至11部分）及撤銷原判決（即附表一編號２至５部分）之理由

一、上訴駁回部分：原判決以被告此部分之犯行無法證明，判決被告無罪，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證人李智蔭、劉俊巖於偵查中均具結證稱被告有販賣毒品之事實，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可佐，被告犯嫌重大，原判決恐有誤會等語，然證人李智蔭、劉俊巖於偵查中之證述何以不可採信，檢察官所提出之通訊監察譯文，何以無從補強其等證述，均經本院詳論如上，檢察官上訴未提出其他事證，亦未說明卷存證據如何補強證人李智蔭、劉俊巖之證述，其上訴主張應改判被告有罪，自無理由。

二、撤銷原判決部分：證人黃裕文於偵查中之證述過於簡略，且所述內容亦無法以通訊監察譯文補強，而其於原審亦證稱，並非每次與被告見面均交易毒品，則以檢察官所提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均未提及任何與交易毒品相關之用語，證人黃裕文證稱該等通話後均與被告交易毒品等情，其真實性即顯有疑慮，犯罪應屬無法證明，原判決未查，仍為被告有罪之判決，認事用法即有違誤，被告上訴否認犯罪，非無理由，爰予撤銷改判。

丙、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提起上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一編號１、６有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附表一編號２至５、７至11無罪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但附表一編號７至11部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之限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仟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仟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仟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犯罪事實及主文

編號	被訴或犯罪事實	本院審理結果
1	113年4月10日某時，劉水波在高雄	（原判決撤銷）

	市○○區某處，以1仟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黃裕文。	劉水波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5月25日7時42分許，被告在上開住處，以1仟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黃裕文。（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原判決撤銷） 劉水波無罪。
3	113年6月3日19時11分許，被告在上開住處，以1仟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黃裕文。（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原判決撤銷） 劉水波無罪。
4	113年7月31日19時8分許，被告在上開住處，以1仟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黃裕文。（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原判決撤銷） 劉水波無罪。
5	113年8月10日9時27分許，被告在上開住處，以1仟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黃裕文。（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原判決撤銷） 劉水波無罪。
6	113年3月14日11時59分許，劉水波與陳俊璋約定交易2萬5仟元之甲基安非他命，2人在嘉義縣○○鄉○○村○○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見面後，由劉水波販賣約5錢之甲基安非他命與陳俊璋，陳俊璋當場交付現金5仟元給劉水波，嗣於113年3月16日、18日各匯款1萬元、5仟元至郭碧銀、劉水波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號），剩餘5仟元仍賒欠。	上訴駁回。
7	113年5月24日19時37分許，被告在上開住處，以工作酬勞抵償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給李智蔭。（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上訴駁回。

8	113年5月27日1時5分許，被告在上開住處，以工作酬勞抵償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0.5公克給劉俊巖。（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1）	上訴駁回。
9	113年10月14日17時30分許，被告在上開住處，以工作酬勞抵償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0.5公克給劉俊巖。（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2）	上訴駁回。
10	113年6月19日22時12分許，被告在上開住處，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0.5公克給劉俊巖。（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上訴駁回。
11	113年6月22日21時28分許，被告在上開住處，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0.5公克給劉俊巖。（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上訴駁回。

附表二、有罪部分之LINE對話紀錄

編號	發話人	對話內容	出處
1	（4/11㈣）		他卷第168頁
	郭碧銀	（03：43）在○○	
	黃裕文	（21：03）昨天又跟哥哥拿1000又很少，我現在身上又沒錢又不好意思跟你欠	
2	（3月14日週四）		他卷第31頁
	劉水波	（11：41，語音通話37秒結束）	
	陳俊璋	（11：41，傳送統一便利超商嘉義縣○○鄉○○門市Google位置連結）	
	劉水波	（11：57，語音通話4秒結束）	
3	（3月18日週一）		他卷第37-38頁
	郭碧銀	（13：46，未接來電）	
	郭碧銀	（13：47）急可先給我嗎	
	陳俊璋	（13：51）東西的錢嗎	
	郭碧銀	（13：51，語音通話31秒結束）	
	郭碧銀	（13：57）你匯了嗎	

	陳俊璋	（13：58）帳號。。	
	陳俊璋	（13：58）00000000000000	
	陳俊璋	（13：58）對嗎	
	郭碧銀	（13：59，傳送郵局存簿封面）	
	陳俊璋	（14：00，傳送轉帳成功通知）	
	郭碧銀	（14：02，傳送OK貼圖）	

附表三、無罪部分之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通話時間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出處
1	113/05/25 07：39 【B打給A】	A：0000000000（劉水波） B：0000000000（黃裕文）	他卷第166頁
		A：喂。 B：喂，欸，哥啊。 A：安那？ B：你不在喔？ A：你誰啊？ B：我阿文啦。 A：喔，有啊，你等一下。 B：嘿阿。 A：你那邊等一下。 B：喔，好啊。	
	113/05/25 07：42 【A打給B】	A：0000000000（劉水波） B：0000000000（黃裕文）	他卷第166頁
		B：喂，你好。 A：欸。 B：嘿。 A：○○路23-4，你知道嗎？ B：○○路23-4，喔。 A：那旁邊有一個宮，有嗎？ B：嘿。	

		A：我在這邊等你。 B：喔，好啦。	
2	113/06/03 18：53 【B打給A】	A：0000000000（劉水波） B：0000000000（黃裕文）	他卷第166頁
		A：喂。 B：喂，安內有聽到嗎？ A：有啊。 B：啊你在家喔？ A：你誰啊？ B：我阿文啊。 A：我在這邊啦，二樓。 B：我剛才打又沒接。 A：洗澡啊。 B：我就要走過去了啊，好啦，我要買鹽酥雞你要吃嗎？ A：我不要啦，你來就好。 B：喔好好好好。	
	113/06/03 19：11 【B打給A】	A：0000000000（劉水波） B：0000000000（黃裕文）	他卷第166反面
		A：安那？ B：我在樓下。 A：安那？ B：我在樓下。 A：自己來啦。 B：門關著啦。 A：好啦。	
3	113/07/31 19：12 【B打給A】	A：0000000000（劉水波） B：0000000000（黃裕文）	他卷第166反面
		B：你有在家嗎？ A：有啊。	

		B：我不知道門有沒有鎖欸？ A：那誰要給你開啦。 B：下來給我開一下。 A：你在樓下喔？ B：嘿啊。	
4	113/08/10 09：12 【B打給A】	A：0000000000（劉水波） B：0000000000（黃裕文）	他卷第166反面 0000000000000000G 高雄市○○區○○○路0號。
		A：喂。 B：喂，幫我開門欸。 A：你誰啊？ B：我阿文啦。 A：在樓下嗎？ B：嘿啊。 A：好啊。 B：好。	
	113/08/10 09：18 【B打給A】	A：0000000000（劉水波） B：0000000000（黃裕文）	他卷第166反面
		A：喂。 B：你不是要幫我開門？ A：喔！人很甘苦等一下啦。 B：好啦好啦。	
	113/08/10 09：27 【A打給B】	A：0000000000（劉水波） B：0000000000（黃裕文）	他卷第166反面
		A：有人開門上來嗎？啊你跟他上來就好。	
5	113/05/24 17：47 【A打給B】	A：0000000000（劉水波） B：0000000000（李智蔭）	他卷第210頁
		A：整理完可以過來。 B：喔好啦。 A：搞搞一下。	

		B：好啦。	
	113/05/24 19：17 【A打給B】	A：0000000000（劉水波） B：0000000000（李智蔭）	他卷第210頁
		B：安那？ A：你等一下就過來○○路這裡就好。 B：過去○○路那裡？ A：嘿阿，好嗎？ B：好好，我現在就去○○路。 A：你現在要回來嗎？ B：嘿啊，馬上就要回去了，等一下要去買咪啊。 A：安內我等你一下。 B：好。	
	113/05/24 21：04 【B打給A】	A：0000000000（劉水波） B：0000000000（李智蔭）	他卷第210頁
		A：安那？ B：啊你東西收拾走了喔，啊是我叫人不要聚在這裡，啊他們走了。 A：安內你過來啦。 B：好啦。 A：不用在那邊等啦。 B：我想說在這裡等一下看他會不會回來。 A：好啦你在那邊等，我等一下過去。 B：好啦。	
6	113/05/27 00：49	A：0000000000（劉水波） B：0000000000（劉俊巖）	他卷第230頁

	【B打給A】	A：安那？ B：下午你那邊喔？ A：在二樓這裡。 B：喔，我過去跟你…要拿。 A：賣供啊。 B：好啦。	
7	113/06/19 22：12 【A打給B】	A：0000000000（劉水波） B：0000000000（劉俊巖）	他卷第231反面
		A：安那？ B：你在睡覺了嗎？ A：沒有啦。 B：我過去找你好嗎？ A：好啊。 B：恩。	
8	113/06/22 21：13 【B打給A】	A：0000000000（劉水波） B：0000000000（劉俊巖）	他卷第232頁
		B：喂？ A：嘿。 B：波哥我過去找你一下喔。 A：來啊。 B：好。	